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121392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3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张秋玉

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大道海濂横路1号

代理机构 山东儒蒙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浸清洁制剂的婴儿湿巾；含洁肤剂纸巾；浸有皮肤清洁液的纸巾；浸清洁剂的湿巾；浸有清洁制剂的纸巾；预润湿浸渍餐具洗涤剂纸巾；清洁制剂；抛光制剂；浸卸妆液的薄纸；空气芳香剂